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494號

第1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小琪

選任辯護人 林哲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61235 號、112 年度偵字第30177 號）及追加起訴（112 年度偵字第2776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小琪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共叁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黎小琪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被供作他人詐欺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使用，復依該他人指示將該帳戶內來路不明款項提領交付，亦有可能共同參與該詐欺犯罪，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涉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於民國000 年0 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其越南籍同鄉友人「NGUYEN THI MINH TUYEN」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另即有「NGUYEN THI MINH TUYEN」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111 年4 月至同年0 月間，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詐術，詐騙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陳月珍、林建亨、樊志成等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即111 年5 月11日至同年月00日間，匯款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額款項，至如附表一各編號

01 所示之林發達第一銀行、盧韋如中國信託銀行等帳戶，旋再
02 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轉匯至黎小
03 琪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黎小琪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NG
04 UYEN THI MINH TUYEN」指示，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
05 即111年5月12日至同年月00日間，在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06 地點，臨櫃提領或經ATM提領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額款項
07 ，再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成員「NGUYEN THI MINH TUYEN」取
08 得，並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嗣經陳
09 月珍、林建亨、樊志成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後
10 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陳月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移由嘉義縣警察
12 局布袋分局、林建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移由臺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樊志成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
14 安分局移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5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
18 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1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3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
24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25 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
26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27 不當之瑕疵，亦認為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
28 證據亦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具有證據能力；又本件認定
29 事實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
30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
31 院審理時均未主張排除前開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於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經審酌亦無其他違法不當之情況，故均認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黎小琪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陳月珍、林建亨、樊志成於警詢指訴受詐騙匯款事實明確，且有卷附之告訴人陳月珍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之楊梅大同郵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陳月珍手機上投資紀錄、與對方對話紀錄等擷圖、告訴人林建亨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之新店復興郵局、中和秀山郵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與對方對話紀錄、出入金紀錄等翻拍照片、告訴人樊志成報案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轉帳交易紀錄、匯款單等擷圖、對方頭貼、照片、寄貨單、中籤通知書、收據、恭賀公告、計畫書、中籤名單等擷圖、盧韋如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 資料、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 資料、登入IP位址紀錄、警方蒐證之被告臨櫃提領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光碟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被告上開所為，依上開所認事實，僅足認被告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NGUYEN THI MINH TUYEN」不詳之人聯絡共犯，核其對告訴人陳月珍、林建亨、樊志成所為，各均係犯

01 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2 1 項之洗錢罪。起訴及追加起訴之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詐
03 欺取財部分，論係涉犯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
0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云云，然依被告供述均僅稱
05 只有與「NGUYEN THI MINH TUYEN 」一人聯絡，此外上揭
06 公訴意旨就被告有與其他達3 人以上共犯此部分犯行並無
07 具體舉證，綜觀全卷亦查無被告此部分有與3 人以上共犯
08 之具體證據，是此部分僅足認被告係依上開不詳「NGUYEN
09 THI MINH TUYEN」友人指示共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
10 欺取財罪，上揭公訴意旨所認云云，均有未洽，惟此部分
11 本院所認與其起訴及追加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逕予
12 變更起訴法條論究。

13 (二)再被告就其上開對告訴人陳月珍、林建亨、樊志成所犯之
14 詐欺取財、洗錢等罪，與該詐欺集團成員「NGUYEN THI M
15 INH TUYEN 」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6 同正犯。

17 (三)又被告上開對告訴人陳月珍、林建亨、樊志成所犯之詐欺
18 取財行為與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間，有局部重合，是
19 其上開對告訴人陳月珍、林建亨、樊志成各所犯詐欺取財
20 、洗錢等罪間，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21 。

22 (四)另被告就其上開對告訴人陳月珍、林建亨、樊志成各所犯
23 從一重之洗錢罪3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之被
24 害人財產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5 (五)又被告本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業於112 年
26 6 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將原規定「犯前二
27 條之罪（含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8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含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衡其新舊法規定比較，舊法減輕其刑之規定顯
31 較有利於被告，是上揭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本件被告應適

用舊法之規定。從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其所犯上開3次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應均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供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告訴人等之人頭帳戶使用，復依指示配合將轉匯至其上開帳戶之詐欺贓款領出，交付由該詐欺集團取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共同侵害告訴人等財產權益，破壞社會信賴關係，並使告訴人等難以追索被害財產利益，應予非難，兼衡諸被告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犯罪之方法、手段、共同犯罪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詐騙所得金額、犯後坦承之態度及已與告訴人等達成民事賠償和解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復綜合斟酌其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二)又查被告於犯本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其因一時失慮，觸犯本件之各罪刑罰，且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調解並賠償，是衡其經此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

五、沒收：

又被告雖於本件犯罪提供帳戶資料及提領交付犯罪贓款，然被告供稱事後並未獲取報酬，且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獲取不法所得，是無從宣告沒收。

六、另依起訴意旨謂：被告就告訴人林建亨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111年5月20日10時6分許（經核應為「11時43分許」）受騙匯款至盧韋如上開銀行帳戶之5萬元部分，亦接續

01 包含於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對告訴人林建亨所犯有罪部分云
02 云。然查，告訴人林建亨此部分5 萬元匯至盧韋如上開銀行
03 帳戶後，並未經轉匯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而係於同年月23
04 日另經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自盧韋如上開帳戶臨櫃提領
05 ，且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亦僅至同年月19日為止，此
06 有盧韋如、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見此部
07 分告訴人林建亨受騙匯款與被告無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8 本應諭知無罪，惟此部分與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 對告訴人林
09 建亨所犯有罪部分，依起訴事實所載事實可認有接續犯之實
10 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0 條，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刑
13 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第42條第3
14 項、第51條第5 款、第7 款、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施行法
15 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朱柏璋偵查起訴、追加起訴，由檢察官王文
17 咨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 宥 伶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①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30 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②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 告訴人	被詐欺事實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匯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備註
1	陳月珍	111.04.25 在桃園市楊梅區，遭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陳俊宏」經由LINE向其伴稱：投資統一證券APP，保證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5.11 14:17	100萬元	林發達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被告上開 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	111.05.11 15:32	50萬元	111.05.12 00:08 00:09 00:12 00:17 00:21 00:27	10萬元 2萬元 10萬元 12萬元 10萬元 6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 其他不詳ATM 據點	112年偵字30177號 起訴附表編號2部分
							111.05.13 13:45	200萬元	111.05.13 15:11 15:19 15:23 15:27 15:30 15:41	150萬元 12萬元 12萬元 12萬元 12萬元 2萬元	新北市○○區 ○○路000 號 中國信託銀行 東蘆洲分行（ 臨櫃）、中國 信託銀行其他 不詳ATM據點	
2	林建亨	111.04.28 在新北市中和區，遭詐欺集團成員自稱「陳嘉琪」經由LINE向其伴稱：投資兆豐金控APP，保證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5.17 10:49	5萬元	盧韋如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111.05.17 11:04	199萬8500元	111.05.17 12:07 12:20 12:29 12:35 12:39 12:43 13:03	150萬元 12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7萬元 8000元	新北市○○區 ○○路0段00 號中國信託銀 行重陽分行（ 臨櫃）、中國 信託銀行其他 不詳ATM據點	111年偵字61235號 起訴附表編號1部分
3	樊志成	111.05月初在花蓮縣吉安鄉，遭詐欺集團成員自稱「可馨」經由LINE向其伴稱：投資兆豐金控APP，保證獲利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05.19 11:22	10萬元	盧韋如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111.05.19 11:23	80萬元	111.05.19 13:37	128萬元	新北市○○區 ○○路000 號 中國信託銀行 東蘆洲分行（ 臨櫃）	112年偵字27767號 追加起訴部分

附表二：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罪 刑
1	詐欺告訴人陳月珍 匯款提領部分	黎小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詐欺告訴人林建亨 匯款提領部分	黎小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詐欺告訴人樊志成 匯款提領部分	黎小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